

要求改善安老服務

本文件旨在回應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的意見。

增加安老院護理員和註冊護士的人手比例

2. 安老院經營者須依照《安老院規例》的規定僱用員工，在任何時間都必須符合法定的最低人手要求，以維持安老院的運作。社會福利署(社署)成立的「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已於2019年5月完成相關的檢視工作，並就提升院舍的法定最低人手要求提出了多項建議。就高度照顧院舍而言，有關建議包括：

- 每天在日間時段有最少一名護士當值8小時，而在同一時段院舍必須有最少一名保健員當值；
- 護理員與住客1:20人手比例的時段由現時的8小時增加至10小時；及
- 晚間及通宵當值時段(共14小時)，護理員與住客的人手比例由現時的1:60提升至1:40。

3. 上述各項建議，涉及《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須透過法例修訂實施。政府現正進行修訂條例草案的準備工作，以適時落實上述改善措施。

加強安老院護理員的衛生意識

4. 安老院必須遵從《安老院實務守則》列明的各項規定，包括實施有效的感染控制措施及須備有合適的隔離設施。根據實務守則，院舍主管須委任一名護士或保健員擔任感染控制主任統籌及執行院舍內有關感染控制及預防傳染病的措施，定期檢討和制定預防傳染病爆發的策略，協助院舍主管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並指導和監察員工按照正確程序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監督院舍內的清潔和消毒工作。

5. 為讓各院舍掌握有關「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有關感染控制的最新資訊和指引，社署自 2020 年 1 月向各院舍、機構及資助服務單位轉發共 10 封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信件，並提醒院舍和機構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採取適時及合適的預防措施。社署亦不時提醒院舍參照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繼續加強各項感染控制及個人和環境衛生措施。
6. 此外，社署會不時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如發現院舍沒有採取合適的防疫措施（例如員工沒有佩戴口罩），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會即場提醒院舍參照指引作出改善。
7. 社署在過去多年聯同衛生署為院舍員工舉辦培訓課程，當中課題包括感染控制。此外，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亦自本年 1 月起致電全港安老院，提醒其員工實際執行指引的方法及要旨，並到訪各安老院，實地視察院舍環境和評估員工的防疫知識和技巧，按需要為每間院舍員工提供適切的建議及訓練。
8. 為支援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加強感染控制的措施，社署已向院舍提供一份感染控制措施檢測表及邀請他們進行自我評估，並安排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的團隊到訪院舍，就其感染控制的實況提供改善建議，並即場教授員工有關防疫知識和技巧，藉此進一步提高前線員工，在感染控制方面的意識和技巧，改善院舍整體的環境衛生及減低傳染病的散播。

改善安老院的通風系統，並加密清洗通風系統，以減低傳播病毒的風險

9. 所有安老院必須遵從《安老院實務守則》列明的各項規定，包括須保持院舍空氣流通。此外，在疫情期間，社署不時提醒院舍參照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繼續加強各項感染控制及個人和環境衛生措施。衛生防護中心早前已就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更新指引。社署正與相關部門共同探討改善私營院舍室內通風的可行方案，供院舍參考。

擴大安老院內長者佔用的空間

10. 社署成立的「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經過全面及深入的研究及廣泛的討論後，就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建議將高度照顧院舍由現時的 6.5 平方米上調至 9.5 平方米、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由現時的 6.5 平方米上調至 8 平方米及設立過渡安排，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執行上調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要求。有關建議亦須透過法例修訂實施，政府現正進行法例修訂的準備工作。

結語

11. 政府十分重視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質素，會繼續聆聽各界的意見及與有關的持份者協作，致力提升院舍的優質服務。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
2020 年 9 月